

中国地质大学资源学院文件

地大资发〔2019〕04号

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条件审核结果

根据《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条件审核办法（试行）》（地大资发〔2017〕02号）文件，资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以下指导教师取得2020年-2023年硕士生招生资格。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招生一级学科名称	招生专业学位名称	备注	跨学科情况
1	王成彬	31	特任副教授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地质工程	免审-地大学者	
2	王任	29	特任副教授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地质工程	免审-地大学者	
3	张道涵	29	副教授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地质工程	免审-地大学者	地质学
4	赵志新	29	副教授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地质工程	免审-地大学者	地质学
5	陈振林	55	副教授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地质工程	免审-年龄	
6	王学平	55	高级工程师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地质工程	免审-年龄	
7	李兰斌	55	副教授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地质工程	免审-年龄	
8	张可清	55	副教授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地质工程	免审-年龄	
9	阮小燕	54	副教授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地质工程	免审-优秀论文	地质学
10	阚长宾	40	特任副教授	石油天然气工程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免审-地大学者	
11	任双坡	30	特任副教授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免审-地大学者	
12	王磊	33	特任教授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免审-地大学者	

13	吴正彬	28	特任副教授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免审-地大学者	
14	邹双梅	33	特任副教授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免审-地大学者	
15	袁彩萍	55	副教授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免审-年龄	
16	刘德亮	34	讲师	地质学	地质工程	协同中心	
17	章伟	35	讲师	地质学	地质工程	协同中心	
18	李正汉	42	讲师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地质工程	协同中心	
19	龚健	42	教授		地质工程	地调院	
20	胡守庚	41	教授		地质工程	地调院	
21	白秀娟	32	特任副研究员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地质工程		地质学
22	靳晓野	31	助理研究员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地质工程		地质学
23	刘文浩	31	讲师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地质工程		地质学
24	张政	29	讲师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地质工程		
25	周红	51	副教授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资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主题词：硕士生指导教师 招生条件 审核结果

中国地质大学资源学院

2019年6月5日印发